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李氏大藥廠

Lee's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委任執行董事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李小羿博士（「李博士」）將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李博士，現年41歲，是本公司的技術總監，在集團工作已超過九年。李博士持有芝加哥伊利諾伊大學藥物學博士學位，並在美國一間主要製藥公司Warner-Lambert從事博士後研究。

本公司熱烈歡迎李博士加入董事會，並深信他在生物製藥方面的廣博專業知識將有利於公司的全面業務發展。

承董事會命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小芳

香港，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本公佈（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位董事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載於創業板之網頁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於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保存七日）及本公司之網頁 [www.leespharm.com](http://www.leespharm.com) 上。